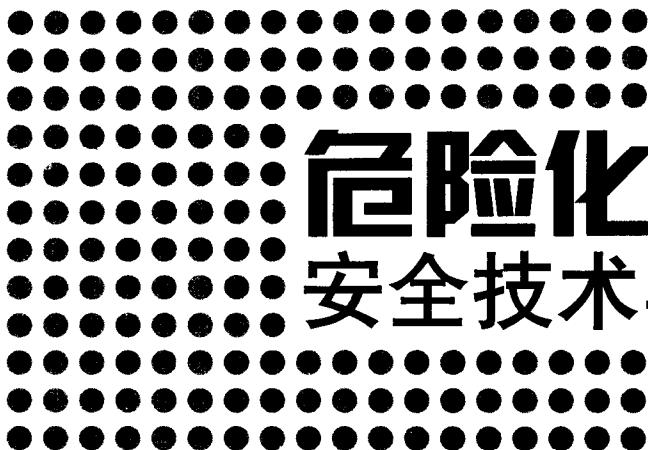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 安全技术与管理



平海军 主编



危险化学品 安全技术与管理

平海军 主编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与管理/平海军主编.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5. 6

ISBN 7-5077-2549-9

I. 危... II. 平... III. 化学品—危险物品管理
IV. TQ0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9755 号

责任编辑: 潘占伟

封面设计: 徐道会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9

网 址: 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 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 010—67675512、67602949、6767894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三河市灵山红旗印刷厂

开本尺寸: 700×1000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86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定 价: 48.00 元

主 编: 平海军
副主编: 王 毅 刘 健 闫井云
李景明 王 强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国外危险化学品管理概况	(1)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4)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	(11)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制	(13)
第一节 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	(13)
第二节 企业职能部门职责及从业人员职责	(18)
第三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	(22)
第三章 安全教育和培训	(30)
第一节 安全教育的目的和要求	(30)
第二节 安全教育的基本的内容	(32)
第三节 安全教育方法与形式	(38)
第四节 安全教育管理	(48)
第四章 安全评价和安全“三同时”	(51)
第一节 安全评价的目的和意义	(51)
第二节 安全评价方法和内容介绍	(53)
第三节 安全“三同时”	(68)
第五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75)
第一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背景介绍	(75)
第二节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作用	(77)
第三节 如何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78)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	(84)
第一节 化学品危险性鉴别与分类	(84)
第二节 有毒化学品对人体的危害	(89)

第三节 化学品的火灾与爆炸危害	(94)
第四节 有害化学品的污染危害与环境保护	(99)
第五节 化学品危害预防与控制的基本原则	(104)
第六节 化学品的包装与贮运	(111)
第七章 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119)
第一节 安全设施与管理	(119)
第二节 生产工艺与操作	(130)
第三节 安全检修和维护	(133)
第四节 储存与运输的安全管理	(137)
第五节 消防安全管理	(142)
第六节 安全检查与监督	(145)
第八章 危险化学品的应急救援体系	(153)
第一节 化学事故应急救援	(153)
第二节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写	(158)
第三节 事故应急救援的演练	(165)
第九章 事故调查处理	(169)
第一节 事故、职业病的分类与统计	(169)
第二节 事故报告程序	(175)
第三节 事故调查与处理	(176)
第十章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	(182)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登记组织机构及登记范围	(182)
第二节 登记程序及信息管理	(185)
第三节 登记编码规定	(187)
第四节 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编写	(190)
第十一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	(196)
第一节 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196)
第二节 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197)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检查表	(199)

目 录

第十二章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	(202)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企业的申请和审批.....	(202)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企业的生产条件.....	(204)
第十三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	(210)
第一节 国家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210)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条件.....	(212)
第三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程序.....	(214)
第十四章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	(218)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范围.....	(218)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219)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审查和批准.....	(220)
第四节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项目的安全审查.....	(221)
附录：主要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2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5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5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70)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7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8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28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9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法.....	(300)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305)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12)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国外危险化学品管理概况

当今世界上已为人类所知的化学品大约共有 500~700 万种之多，在市场上流通的已经超过了 8 万多种，而且每年还有约 1,000 多种新化学品问世。现在，全世界化学品的产量已经超过了 4 亿吨。而五十年前，化学品产量仅有 100 万吨。一方面，化学品的生产与发展确实极大地改善了现代人的生活状况；另一方面，由于化学品固有的危险特性也给人类的生存带来了极大的威胁，对环境的影响也是十分的突出。这已经引起了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世界各国都在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制定本国的化学品发展规划。

一、欧盟关于化学品的规划

在欧盟，与化学品规划紧密相关的现行法规体系，自从 1993 年就已经生效。目前，大约有 30,000 种物质的量超过 1 吨。对于这些化学品所产生的环境和健康影响，都应该可以通过相关途径获得足够的信息。欧盟已经确定 140 种物质应该受到高度重视。工作思路已经确定，但工作进展速度还是很缓慢的。其中，欧盟《化学品规划白皮书》的决策过程经历了 4~5 年的时间，直至 2002 年末才形成立法草案。

在化学品规划白皮书中的主要建议如下：

现有化学品及新化学品的信息；

化学品的登记、评估和授权；

高度重视和管理的化学品的授权；

物质优先化；

企业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承担责任；

化学品生产环节的附加责任；

鼓励替代使用危险化学品等等。

欧盟化学品规划的目标是涵盖现有的所有物质和新的物质。不管是欧盟自己生产的化学品，还是进口到欧盟的化学品，只要其每年的量超过 1 吨，就应该在化学品登记中心数据库注册。同时，要创建一个测试和评估化学物质的快速高效而又实用的程序。不断进行动物实验，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但对动物进行的

实验也应该尽可能的少。应该认真考虑实验的直接和间接成本，以及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带来的好处。

另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已经成为进行化学品信息交流的国际论坛，包括测试等相关信息。其最初目标是在成员国之间获得数据的共享，并充分利用世界各国可以获得的信息。这可以避免测试的不必要重复。其测试程序全世界认可，并尽可能减少和替换用动物做实验。

化学品评估主要是通过高产量风险评估程序。这个程序可以使得化学品评估取得国际间的相互认可，现在每年约进行一百种危险化学品的评估。化学协会国际委员会到 2004 年要完成一千种化学品的评估。这些评估正按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指导原则进行。

二、英国化学品规划

英国政府对于危险化学品规划的承诺是力争实现四个目标：

- 有效保护环境；
- 谨慎使用自然资源；
- 保持经济快速稳定增长；
- 充分就业。

英国对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规划管理的目的是：

1. 尽可能的界定那些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可以造成不可承受风险的化学品；
2. 尽可能减少那些在日常生活必须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所造成的风险，从而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取得社会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3. 使得大家都可以获得有关于危险化学品造成环境和健康风险的全面信息；
4. 维持和提高化工企业的竞争能力。

危险化学品规划的范围：

1. 市场上可获得的危险化学品对环境和人类健康所造成的风险；
2. 化学品的商业生产和使用；
3. 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相关的控制措施；
4. 加快对化学品所造成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的措施。

其中，化学品规划不考虑下面的情况：

1. 暴露于工作场所的危险化学品；
2.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重大危险源；
3. 食品在加工过程中增加的化学品；
4. 化学品释放到环境中的控制措施。

一个国家的化学品规划，常受到许多国际协议的影响。英国的化学品政策受

到许多国际协议的影响。英国积极参加许多国际活动，都是为了实现她对化学品规划的承诺。

联合国推动了全球范围内许多事情的合作，包括在化学品领域。在化学品管理方面，英国的规划涉及到好几个联合国协议。

在制定化学品规划时应该遵循的指导原则：

充分利用现有法律；

充分利用可以获得的可靠信息；

生成相关信息，采用均衡原则；

使当局可以获得信息；

避免复杂问题；

尽量减少对动物进行实验；

与协调当局紧密合作。

三、美国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美国化学安全和危害调查署，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事故调查统计。依据美国化学安全和危害调查署 (CBS) 的报告，在 1987~1996 年 10 年内，美国大约有 605,000 次危险化学品的伤害事故，而实际情况可能还多。也就是说平均每年大约有 60,000 起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发生，每年导致 2,565 人死亡和 22,949 人受伤，其中死亡 333 人和受伤的 9,962 人与固定设施装置有关。资料还显示，42% 的事故发生在固定设施内，43% 的事故的发生是在物料的传输过程中。设备的失效和人员的失误是造成事故的关键因素。

为防止事故的继续发生，对危险化学品的设施和装置，必须执行风险管理计划条例 (Risk Management Plan Rule)。如果装置在生产过程中含有的危险有害物质多于 140 磅，那么必须执行 RMPR。RMPR 详细描述了关于化学物质的释放和活性的详细信息，并由此可以防止化学事故的发生以及应对紧急情况。风险管理计划条例主要集中于防止化学物质的释放，降低由于有害化学物质暴露于社区的风险，同时将对环境的破坏后果减少到最低。风险管理计划条例需要对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进行识别，并分析这些化学物质对周围环社区的风险程度大小，以及对紧急情况的反应计划。这些信息都在风险管理计划条例中要进行描述。风险管理计划条例必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事故原因分析，通过原因分析可以估计潜在的对社区环境的风险大小程度；
2. 最近 5 年以来的危险化学品的意外释放的事故的历史记录；
3. 相关的事故调查报告；
4. 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概述；

5. 对潜在的危险化学品意外释放或飞溅的应急反应计划（应急预案）。

对危险化学品的设备设施的管理，分为三个安全状态层次。因为不是所有的设备设施都会危及人的生命。在风险管理计划条例中将分为三个层次，依据过程中的危害范围和设备设施的事故历史记录。每一个安全水平级对应这不同的安全措施。

第一个安全水平级代表了设备设施中的危险化学品一旦释放对周围环境或社区的危害是最低的水平。一个设施或设备被界定为第一安全水平级则应满足：

1. 在最近 5 年内应没有对周围环境和社区造成危害的泄漏事故的发生；
2. 在最坏的情景状态下泄漏时对周围的人员没有影响。

由于该水平级的设备设施，其危险性比较低，对社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比较小，与此对其可进行较少的危害评估，预防，以及紧急情况的应急措施。该水平级的应急响应预案必须与现场的应急预案向一致。

第二安全水平级不像第一安全水平级那样比较合格，可以接受，也不像第三安全水平级那样具有非常大的危险性。第二安全水平级的设施设备主要依据高度危险化学物质过程安全管理条例 (the 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 of Highly Hazardous Chemicals Rule, PSM)。

第三安全水平级的设备设施，具有最大的危险危害性，必须严格一步一步的对工艺过程、设备进行危害分析，以便于确认在什么地方危险化学品容易泄漏发生事故。

人的失误和机械故障是主要的造成化学品飞溅和泄漏的原因（通过分析 1987~1996 年美国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预防应当确定问题的所在并解决他们。建议采取以下安全措施来降低风险，并减少事故的发生：

1. 对操作员工的培训，可以降低事故的发生。大多数的事故的发生是由于不安全的状态或不安全的行为。合适的培训可以减少事故发生的次数。风险管理计划条例中要求要对操作员工以及相关人员进行适当的安全培训。
2. 保持生产过程中设备的完整有效性可以降低风险，使风险程度可以降低。
3. 通过对事故的调查，分析原因，可以预防事故的再次发生。
4. 减少危险提高安全性。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一、我国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框架

近年来，我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其生产总值和增长速度一

直居于世界领先地位，为我国在国际贸易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但作为社会进步重要内容之一的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却远滞后于经济建设的步伐。重、特大工伤事故接连发生，职业病人数居高不下，很多生产活动危险重重，这一情况不仅影响着我国的经济建设，同时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为改变这种落后的安全生产情况，我国相继出台了一些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借用这些法律维护了企业的安全生产秩序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为我国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主体的职业安全卫生法律体系。其中，《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为我国职业安全卫生立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指导原则。《安全生产法》作为安全生产的主体法律于2002年11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的里程碑。《安全生产法》全文共七章九十七条，分别就《安全生产法》制定的目的、范围；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该法的颁布，使我国的安全生产工作有了法律依据，同时也为企业职工更好地参与安全生产活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另外，《安全生产法》的出台也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自己监督监察的职能提供了更有利的法律保障。

《安全生产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至于消防、交通、航空的安全，一些专项法如《矿山安全法》、《消防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民用航空法》对其有专门的规定。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相关法和专项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及各级政府和行业颁布的有关安全的法规、条例等，均从各自不同角度或领域做出了规定，构成了我国职业安全卫生的法律保障体系。我们相信，依靠这一法律体系，我们可以使各种生产活动做到有法可依、有规可循，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安全生产工作落后的局面。

二、我国现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的法律体系

我国是世界化学品生产和进口大国，目前已能生产各种化工产品50,000多种，而且新增化学品的数量惊人，每年大约有1,000余种新化学品投放市场，全国的化学工业总产值与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均居世界前列。因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储运和使用已成为国家、企业和社会所关注的一件大事。

同时因为我国石油化工企业具有地域分布广泛、各类危险源较多、危险性质各异、事故影响范围广和增长速度快等特点，所以，如何对这些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理，保证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也成为当今社会所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

另外，加强危险化学品法制化建设同时也是合法行使政府行政职能的必然要求。目前，我国已成功地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也必须适应时代潮流，与国际社会接轨。世界各发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制化建设都十分重视，也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依靠这些法律法规，各国政府充分行使了自己在安全监督管理中的职责，使各国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局面。而我国在危险化学品的法制化建设上相对发达国家而言还是比较落后的，因此，为了更好地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能，我国也必须加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制化建设。

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法律法规，给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例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等。

这些法律法规主要是以常用的危险化学品作为监控对象，对其生产、储运和使用提供了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2002年3月15日，国家经贸委颁布实施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作为目前我国较为全面的化学品管理法规，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提供了详尽的管理规定和法律依据。

制定《条例》的根本目的在于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从安全生产广义角度来说，安全生产的根本任务和目标，主要体现两个保障一个遏制和减少，即：保障职工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努力遏制重、特大伤亡事故，大幅度地减少一般伤亡事故，最终实现依法安全生产、依法监督与管理和“零事故”的目标。

新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共7章74条。第一章总则，6条；第二章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适用，20条；第三章危险化学品的经营，8条；第四章危险化学品的运输，12条；第五章危险化学品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8条；第六章法律责任，16条；第七章附则，4条。《条例》明确了制定的目的，适用范围，危险化学品的定义，以及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与监督管理方面有关部门的职责和企业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法律责任等，该条例是我国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管理上一项重要的专项法规。

为了和国际接轨，1994年10月27日，我国人大常委会还审议通过了国际170号公约，即《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该公约表明我国要按照国际通用模式建立新型的化学品管理体系，使我国的化学品管理与国际接轨，促进化学品的管理的国际化。

通过这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和实施，不仅使我国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步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的道路，同时也使企业了解了自身的职责和权限，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促进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全面发展。

三、危险化学品的国家管理体制

针对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腐蚀、辐射、污染和有害的特点，我国政府在加大安全监督管理法制化建设的同时，也相应地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的国家管理体制。危险化学品的国家管理体制从根本上采用了我国“国家监察、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群众监督”的安全生产体制，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经营和废弃等六个环节和状态的不同特点，分别制定了不同的管理制度，并且分别由不同的职能部门进行管理，使得整个危险化学品的国家管理工作分工明确，责权清晰。

1. 我国现行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安全评价审批制度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严格控制，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另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编制总体规划时，应当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审批制度及生产许可证制度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审批，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综合管理部门审批。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许可审查的条件包括：经营场所和储存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主管人员和业务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具体要求可按照国家经贸委颁布的 36 号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专业生产企业的审查和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使用。具体的制度按照国家经贸委第 37 号令《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

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5) 剧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许可制度

《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购买剧毒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生产、科研、医疗等单位经常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领取购买凭证，凭购买凭证购买；
- 2) 单位临时需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凭本单位出具的证明（注明品名、数量、用途）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准购证，凭准购证购买；
- 3) 个人不得购买农药、灭鼠药、灭虫药以外的剧毒化学品。

(6)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资质认可制度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由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国务院铁路、民航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并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其中《条例》四十八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向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应当向环境保护、公安、质检、卫生等有关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资料。具体的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程序按照国家经贸委35号令《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8) 人员培训考核与持证上岗制度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活动的人员实行统一培训、考核，作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持证上岗。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该类人员需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船员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工作。

(9)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

案。

(10) 事故报告和事故处理工作制度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当地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公安、环境保护、质检部门。同时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指挥、领导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2. 各管理部门的职责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具体环节和要求，国务院规定了经济贸易综合管理等部门：

(1) 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 2) 生产、储存企业的前置性审批；
- 3) 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证；
- 4) 包装生产厂的审查与定点；
- 5) 国内危险化学品的登记；
-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
- 7) 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2) 公安部门

- 1) 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 2)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
- 3)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 4)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

(3) 质检部门

-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生产许可证；
- 2) 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监督。

(4) 环境保护部门

- 1) 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的监督管理；
- 2) 重大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
- 3) 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监测和进口化学品的登记。

(5) 交通部门

- 1) 运输的安全管理与监督；
- 2) 运输企业和运输从业人员的资质认定。

(6) 卫生部门

1) 毒性鉴定；

2) 医疗救护。

(7)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

2) 监督化学品市场的经营活动。

(8) 邮政部门：邮寄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四、危险化学品单位应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可分为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理等六个环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危险化学品单位在进行各种生产和经营活动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要求。我国颁布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1. 主要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 有关部门规定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原化工部、劳动部)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劳动部)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劳动部)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公安部、劳动部)

《易燃、易爆化学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公安部)

《有毒作业危险分级监察规定》(劳动部)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化工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令第35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令第36号)